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29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7月2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2012年7月26日上午10:30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巨龙管业,证券代码:002619)股票交易价格7月23日、7月24日、7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且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的业绩降幅为20%-40%,公司预计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30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2012年7月25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吕仁高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均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8月18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推举吕仁高先生、吕成杰先生、屠叶初先生、朱竹根先生、郑亮先生、刘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举郝玉贵先生、傅坚政先生、陆竞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仓体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1)。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方面,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确定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标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吕仁高先生的年度报酬为30万元,独立董事候选人郝玉贵先生、傅坚政先生、陆竞红先生分别领取津贴4.5万元(税后),董事候选人吕成杰先生、屠叶初先生、朱竹根先生、郑亮先生、刘国平先生将作为高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者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而不在公司作为董事领取董事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发生了变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浙江监管局《浙证监上市字【2012】38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章节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制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制定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5日

附件1:

吕仁高先生简历

吕仁高,本公司董事长,浙江东阳人,196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金华市巨龙管业有限公司、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金华市第五届政协委员、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水泥制品协会副会长、金华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金华市婺城区质量协会副会长、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巨龙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浙赣巨龙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河南巨龙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华中油白龙桥加油站有限公司董事。

吕仁高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4,384,651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39,008,949股)90%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吕成杰系父子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成杰先生简历

吕成杰,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东阳人,1984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金华市巨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华市巨龙管业有限公司、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金华市消费者协会理事、金华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金华市工商联委员,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巨龙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吕成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589,400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39,008,949股)5%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之子,吕成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屠叶初先生简历

屠叶初,1963年1月出生,中国籍,浙江大学科技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7月进入浙江省水泥制品厂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厂办公室主任、技术副厂长、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9年9月,任浙江尖峰通讯电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河南巨龙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屠叶初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竹根先生简历

朱竹根,1962年1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兰溪沈村水泥制品厂车间主任,水泥制管厂车间主任,金华市巨龙管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竹根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15,0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亮先生简历

郑亮,1981年6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MBA在读,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7月起历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业务员、证券事务代表,浙江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在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至2012年3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亮先生已于2011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郑亮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国平先生简历

刘国平,1953年8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副教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党总支副书记、书记,绍兴市越城区副区长,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处长,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杭州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咨询顾问,浙江杭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百川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国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288,0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郝玉贵先生简历

郝玉贵,1963年9月出生,中国籍,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起在河南大学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历任河南大学副院长;2007年至今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主要研究领域为审计和控制、会计审计市场等,现任审计学系主任。2010年起至今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起至今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郝玉贵先生已于2011年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书。郝玉贵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傅坚政先生简历

傅坚政,196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律师;历任金华县团委副书记,金华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987年5月至2002年5月,在金华县人民法院工作,先后任行政庭、刑事庭、经济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一级法官,期间,就读复旦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浙江大学研究生班宪法与行政法学专业;2002年5月至今,在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工作,任事务所副主任,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金华市侨联常委。2009年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坚政先生已于2011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书。傅坚政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陆竞红先生简历

陆竞红,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MBA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财政学校教研组长、浙江师范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课程组组长、会计学系主任。现任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商学分院副院长,金华市会计学会副会长、金华市人大财经工作委员会咨询委员。2009年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竞红先生已于2012年5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书。陆竞红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鉴于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发生了变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5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5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9,35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额为12,155万股,均为普通股。

二、根据2012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现对《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章节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章节调整

调整前的第八章为: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为:财务会计制度;第二节为:内部审计;第三节为: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调整后的第八章为: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为:财务会计制度;第二节为:利润分配;第三节为:内部审计;第四节为: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二)条文调整

新增利润分配章节条文增加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章程根据本次修订后的条文重新编号。

(三)修订后的条文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分红比例的规定:

(一)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二)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不超过70%;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满足前条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0.1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31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于2012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了此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8月18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推举俞根森先生、黄学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25日

附件:

俞根森,1953年9月出生,中国籍,高中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金华市巨龙管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金华巨龙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金华市巨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监事、金华市巨龙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监事、金华市巨龙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尖峰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华市巨龙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俞根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65,0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学理,1956年12月出生,中国籍,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金华县白龙桥东阳水泥制品厂销售员,水泥制管厂销售员,金华市巨龙管业有限公司市场信息科科长,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营销部经理、监事。

黄学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65,0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32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2年8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股东第一次临时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1点30分

4、会议地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不能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推举吕仁高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推举吕成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推举屠叶初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推举朱竹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推举郑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推举刘国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推举郝玉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推举傅坚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推举陆竞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关于推举俞根森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推举黄学理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	关于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7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及代理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3-14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2:00至4:00

3、登记地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四、其他

会议联系人:郑亮、柳铱芝

电话:0579-82200256、82201396

传真:0579-82201396、82201118

电子邮件:zhengliang_fdm@126.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5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说明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推举吕仁高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1—1.6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填写票数,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累积表决票总和=每位股东持有股数*6,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	
1.2	关于推举吕成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推举屠叶初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推举朱竹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推举郑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推举刘国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推举郝玉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7—1.9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填写票数,选举独立董事的累积表决票总和=每位股东持有股数*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	
1.8	关于推举傅坚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推举陆竞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关于推举俞根森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2.1—2.2实行累积投票制,请填写票数,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累积表决票总和=每位股东持有股数*2,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	
2.2	关于推举黄学理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的股东,现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巨龙管业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_____

受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2年___月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2-03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宁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证监发【2012】35号)的各项要求,修订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在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的情况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当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远发展的需要,需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需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提供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注:修改内容已下划线、加粗字体标示。

此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26日、公司2012-039号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26日、公司2012-04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2-03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在石嘴山市宝山宾馆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牛正刚监事因出国学习未能参加会议,特授权马跃忠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慧珍女士主持,经过讨论审议:

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过去的几年均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对投资者的分红义务,并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25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宁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证监发【2012】35号)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规划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